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課程重補修實施辦法

112.05.24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，克服學習困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三課程成績不及格之同學。(不包含跑班課程)
- 四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暑假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起依任課教師能授課時間、需授課節數排定時段陸續開課，並將於教務處公佈欄及網站另行公告上課時間及地點，均須到校實體上課。
- 五、開班類別：
  - (一)「專班重修」：該課程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每學分上課 6 節。
  - (二)「自學輔導」：該課程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，每學分上課 3 節。
  - (三)備註：高三下「數學甲」課程預計部分課程啟動「網路重修」模式(採非同步教學影片)，部分則仍需採實體到校授課，總節數相同，不影響修課權益，待定案後於課表公告時併同說明。
- 六、成績考查：
  - (一)重補修成績計算：平時成績 40%+定期評量 60%。
  - (二)重補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，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  - (三)重補修教學之教室常規與教學要求比照平時上課辦理；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評量成績均列入考核。
  - (四)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補修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恕不接受任何事由請假。
- 七、報名及收費：
  - (一)報名前，請同學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期及學年成績，並填入重補修申請表欄位，且應確認所報名之課程名稱、開設學期、學分等資訊是否與成績不及格之課程相符。(例如：同一課程名稱，然上學期不及格者應報名上學期，下學期不及格者則應報名下學期)
  - (二)報名期限自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 至 6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前，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查確認報名資訊後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  - (三)每學分 240 元整。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減免，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前，向教學組提出書面申請免繳。
  - (四)請特別留意！所有課程皆不開放臨時加選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所有重補修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，需自行負責，不得日後要求學校加開課程。如有遺漏或錯誤報名之情形，已報課程符合退費規定可依期限完成辦理，漏報課程恕不接受補報名。
  - (五)繳費後，若欲退選課程者，最晚申請期限為該課程第一堂上課前兩個上班日中午 12:00 前，如遇假日則往前一週推算。  
例：課程 A 於 7/14(五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2(三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  
課程 B 於 7/15(六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3(四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  
課程 C 於 7/17(一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3(四)中午 12: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  - (六)欲退費者請於上班期間(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)親自或委託家人至教務處辦理退費，後續將再通知領取退費時間。如申請退費期限已過，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